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房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879,707.19	502,979,184.14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21,571.47	78,384,510.46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239,528.63	67,039,926.03	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105,990.80	-166,674,151.53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28%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551,787.47	1,964,241,192.75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297,726.45	1,264,369,227.77	2.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28,670,228	28,670,228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1,514,393	11,514,393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9,678,569	9,678,569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7,090,618	7,090,618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5,410,778	0		
黄红	境内自然人	3.23%	3,513,468	3,513,468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3.04%	3,312,228	0		
盛丽	境内自然人	2.75%	2,997,566	0		
马鞍山信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155,300	0		
兆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47,5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 公司总股本由 90,748,077 股变更为 108,897,692 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 公司总股本由 90,748,077 股变更为 108,897,692 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 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791,107.78	664,968,082.35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220,252.20	215,947,394.06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31,235.51	207,679,675.96	-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411,417.24	148,227,530.22	2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9	-1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9	-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8.99%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7,254,131.20	4,706,983,904.13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8,383,580.12	2,679,198,814.89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9.94%	109,073,070	81,804,803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66%	20,919,394	15,689,546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6%	11,087,365	8,315,524	质押	2,116,6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6,098,129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089,867			
富诚海富资管-段晓婷-富诚海富通新选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2,721,600			
富诚海富资管-李志刚-富诚海富通新选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2,721,600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93%	2,543,747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2,482,23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80%	2,197,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菁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菁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合计控制本公司 42.17%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7 年 08 月 04 日	83,068.35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40	3.45	-30.43%
资产负债率	51.99%	43.08%	8.91%
速动比率	1.72	2.70	-36.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73.12	20,767.97	-19.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54%	37.48%	-5.94%
利息保障倍数	11.31	14.76	-23.3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 1	注 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91	15.35	-15.90%
贷款偿还率	注 2	注 2	
利息偿还率	注 1	注 1	

注 1:本报告期、上年同期未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可转换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到本金偿还期,故该指标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4 月 25 日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2023 年 4 月 25 日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3、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0,672,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9.47 元/股调整为 74.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eSBW4NEaY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俞 锋 董事长兼总裁;瞿 辉 党委书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 强 独立董事; 李必华 财务副总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eSBW4NEaY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5:3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eSBW4NEa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旭

电话:0571—56030516

邮箱:yangxu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5,270.04	197,929.73	-11.45%
营业利润	2,964.49	22,100.63	-86.59%
利润总额	2,959.76	23,217.77	-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64	19,244.30	-8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30	16,968.46	-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3	-8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5.03%	下降 4.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45,226.82	620,067.32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9,147.18	564,606.61	-0.97%
股 本	82,901.5544	82,901.55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6.81	-1.03%

注: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经初步核算,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270.04 万元,同比下降 11.45%,实现利润总额 2,959.76 万元,同比下降 8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64 万元,同比下降 85.35%。

(二)变动主要原因

①受全球经济不稳定以及消费电子市场低迷, 公司 PCB 铜箔加工费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利润;

②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需求量降低,加之铜箔行业新增产能释放,供给增加,锂电池铜箔加工费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利润。

面对外部环境的诸多挑战,公司将持续优化订单结构,积极开拓 RTF 铜箔及 HVLP 铜箔等新产品在下游的规模化应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加快推进 6μm 以下及高抗拉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注重高端客户开发;做好降本增效,利用技术创新和升级,结合“三化一稳定”方案,推动智能工场建设,降低生产成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1,072	4.80%	0.96%	否	否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72	4.80%	0.9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151.00	14,151.00	35.42%	12.7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634.00	6,706.00	30.01%	6.02%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785.00	20,857.00	26.84%	18.7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的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煤”)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 474,137,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16 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甲方、乙方、丙方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第 1 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10000010120100027241,截止 2023 年 4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24,758.3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4,758.37 万元。

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10000010120100027241,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1.141267 万元。该专户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甲方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中约定的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7,958.37 万元,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除另有说明外,与《监管协议》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的释义。《监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改,《监管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作为《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